

证券代码：300233

证券简称：金城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5-011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两家子公司山东金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城医化”）、北京金城泰尔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城泰尔”）均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并分别收到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山东金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

- 证书编号：GR202437005838
- 发证日期：2024年12月7日
- 批准机关：山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

二、北京金城泰尔制药有限公司

- 证书编号：GR202411000954
- 发证日期：2024年10月29日
- 批准机关：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北京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

本次系金城医化、金城泰尔在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两家子公司自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（2024年至2026年）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28日